

# 海口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审发〔2016〕127号

## 海口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海口市“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2016年9月23日市政府关于研究部署推进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专题会议的精神，市审改办在已公布的8家试点单位权责清单、其他26家单位已经过市法制局法核的权责清单及8家垂管部门的权责清单基础上制定了我市“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主要内容

《海口市“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5〕200号）、《海口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方案》（海府〔2016〕102号）文件精神，按照规范执法、加强监管、问题导向等原则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主要包括抽查主体、抽

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内容，实行动态管理。《海口市“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 二、严格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布后，市级各执法监督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加大推广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

## 三、加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管理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废止情况和简政放权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由权力行使单位提出，经市审改办、市编委办、市法制局联合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通过后予以公布。

附：《海口市“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海口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9月29日

